



系所主管遴選流程

*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本校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組成遴選委員會

- 主管任期屆滿前6個月或因故出缺後1個月內，由5或7人組成：

1. 其中3或4人：該系所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。
2. 學院院長：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3. 其餘委員：院長商請校長聘任。

公開徵求候選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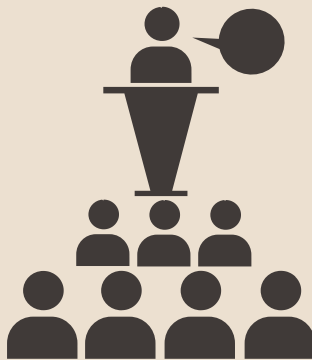
四種方式：

1. 依規定天數於本校網頁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訊息（載明校外人士遴聘相關規定）。
2.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他校徵求推薦。
3. 遴選委員訪尋推薦。
4. 自行推薦。

- 非該系所教師應該系所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。

資格審查

理念說明會



推薦候選人

- 遴選委員會投票，推薦人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組成後4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，並推薦1人，由院長陳請校長聘任。
- 因故無法完成，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主管，代理期限屆滿前6個月，另組遴委會。

校長聘任

- 校長可否決推薦人選一次；若否決，遴委會另提人選。

聘任校外人士

兩種聘任方式：

1. 借調為原則。
2. 以系所統籌員額、基本員額或向校預借員額依其學術專長提聘。

- 應檢附證件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專任教師聘任案。

系所主管續任流程

諮詢續任意願

第一任任期屆滿前6個月，由院長諮詢續任意願。

同意

召開續任座談會

推薦續任

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且過半數同意，院長始向校長推薦續任。

未通過

辦理遴選

不同意